**沙河市关于开展农资经营商户跨部门**

**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《2021年度沙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沙河市2021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决定对农资经营商户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5日

**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**

抽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农资经营商户，按10%比例抽取。

**三、抽查实施部门**

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（一）农业农村部门抽查事项：冬季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。生产经营品种审定(登记、引种备案)及授权情况；生产经营资质；转基因种子；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；生产经营档案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任务分工**

1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双随机办）组织；农业农村局为牵头部门，市场监管局为协同部门。

2、市双随机办负责制定抽查工作方案、抽取并分派被抽查对象；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、协调本系统的抽查工作；双随机办负责本地此次抽查行动的指导、协调、组织。

**（二）检查方式**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**（三）工作程序**

1、市双随机办组织联合抽查部门协调会，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。

2、市双随机办按照本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，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3、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执法检查人员的联系方式，报牵头单位的系统管理员，由其转牵头单位执法检查人员。

5、牵头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，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。

6、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：**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单位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经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研究，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双随机办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单位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 2021年11月30日